



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2 樓 (彭園會館 2 樓 B 廳)

出席：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4,733,742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,452,307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3,952,896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430,000 股之 35.27%(未達發行股數二分之一)

主席：代理董事長何嘉興



記錄：黃伊靖



主席宣佈：本次股東常會依大會報告，出席股份總數未達法定開會股數，本席依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第 4 條第 9 點規定，宣布會議時間延後兩次共計六十分鐘，惟經延後開會時間，出席股份總數仍不足公司法第 174 條所定之開會法定數額，本席宣佈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流會。